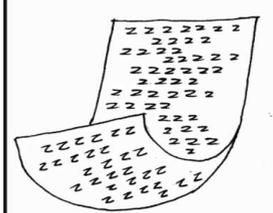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杨闻嘉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510176719，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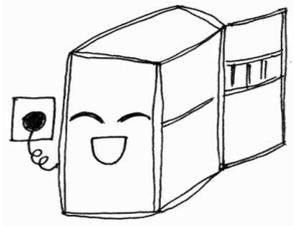


健康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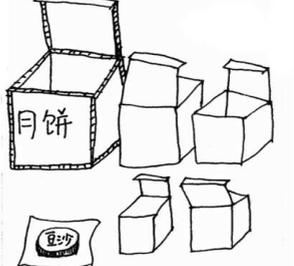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难吃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多家法学类核心期刊实行“隔年用稿制” 为青年学者提供更多成果发表机会

记者 朱非

1月23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法学》编辑部发布启事称：“根据编辑部会议决定，为吸纳更多学者和研究人员进入《法学》作者群，《法学》自2026年起实行隔年用稿制，即本年度在《法学》刊发过论文的，再下一年度才能在本刊发表论文”。

其实，法学类期刊推行此类发文限制并非首例，吉林大学主办的《法制与社会发展》《当代法学》均在投稿须知中明确，“同一作者，在同一年度内，原则上只能在本刊刊发一篇文章”。

隔年用稿制给青年学者提供发顶刊机会

近年来，在C刊版面总量减少，人文社科学者人数日

益增多的情况下，C刊发文难度陡增。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徐剑教授团队的研究数据，自1998年CSSCI来源期刊目录建立以来，C刊的版面承载量历经先增后降，在2009年到达顶峰以后，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根据《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发展报告2025》，C刊2024年共发表了60752篇论文，已经不到7万篇。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统计调查公布的历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人力显示，高校从事社科活动的人数持续上涨，从2015年的62.9万人增长到2024年的102.6万人。

由此可见，人文社科学者人数近十年来翻了近一倍，而C刊版面则缩减超30%，这也正是众多学者在C刊发文难的原因所在。此外，部分C

刊出于学术影响力考量，更倾向于刊发知名学者、资深教授的文章，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普通学者、青年学者的自由投稿空间。此次《法学》推行的“隔年用稿制”，可以扩大学者的参与面，让更多青年学者有机会在顶刊发表优质学术成果。

国家发文禁止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

青年学者在面临C刊发文难的同时，论文署名问题也成为横亘在他们学术发展道路上的另一道现实障碍。

针对学术成果署名不规范问题，国家层面早已出台相关政策加以规范。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其中强调：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

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2022年，中国科协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全面发展联合行动倡议》，其中倡导“亲清”师承关系，破除“圈子”文化，反对导师在学生独立开展的论文、项目和研究中“挂名”。

“预印本平台”可提高学术公正

除了署名门槛这类显性问题，学术成果审稿流程中存在评审不透明等隐性问题，也一直备受广大学者关注。

有专家建议，主管部门应鼓励由国家财政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首发于国内预印本平台，并将其作

为结项鉴定的重要指标之一。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内高校已率先行动。2024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上线了国内首个哲学社会科学预印本平台。平台以“学者共创、快速发布、开放共享、高效传播”为宗旨，为学者、读者、期刊、学术机构、相关实践部门等提供成果初审、预印发布、首发存证、开放评阅、荐稿选稿、在线发表、复印转载、主文献遴选、全媒体传播、成果转化等全链条服务，不仅可以节省审稿资源，也有利于打破评审“黑箱”，维护学术评价的公正性。同时，以6小时至7个工作日的发布时效打造学术快车道，加快学术成果发布与共享。

据介绍，“预印本”是国际通行的科研成果快速发布方式，研究者可在正式期刊发表前公开最新研究进展，促进学术互动、更早获得同行反馈，平台不向作者收取发布费用。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等联合发布 2025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

日前，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联合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发布“2025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

《网络安全法》修订 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应予处罚

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其中明确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时，除遵守《网络安全法》外，还须遵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此外，对于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行为，区分不同后果设置阶梯式处罚。

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发布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3日，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发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此外，还规定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通知 制定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

2025年12月25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了《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并制定了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该负面清单从传播低俗内容、随意开盒挂人、组织约架论战、号召粉丝聚集等十三个方面对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进行规制。

北京某公司利用AI技术冒用知名主持人发布虚假广告被处罚

2025年6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

某公司利用AI技术冒用央视知名主持人名义和形象的虚假广告案。该公司通过AI技术剪辑知名主持人视频，加入自行设计的口播内容，在自有网络视频账号上以短视频等形式发布“深海多烯鱼油”广告，宣称“可以解决头晕头痛、手脚脚麻”等医疗功效，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被处以20万元罚款。

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等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等五原告以“笔趣阁”长期作为盗版小说网站名称使用，与色情、暴力等内容相关联，已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为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商标无效。2023年7月，因该商标被裁定维持注册，五原告不服提起诉讼。2025年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的裁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裁定。

聚某公司等诉孙某某等侵害虚拟数字人形象复制权案

2025年初，聚某公司与元某公司发现，两公司联合制作并享有著作权的虚拟数字人“甲”“乙”的美术形象，被孙某某发布在“CG模型网”上并同时售卖高度相似的3D模型。两公司认为该行为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提起诉讼。2025年3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孙某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0元。

刘某某养家外祖父母诉 自媒体博主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021年12月16日，15岁刘某某上网“寻亲”，后因网暴自杀身亡。2022年2月，刘某某的养家外祖父母以自媒体博主“真某某”“暖某某”为被告提起名誉侵权之诉。2025年6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作

出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侵害了刘某某的名誉权。

某网讯公司等诉某网络技术公司 百科词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某网讯公司和某在线公司主张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剽窃抓取二原告网站60余万条百科词条内容，用以填充其网站的百科词条，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停止涉案行为、消除影响，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及合理开支300万元。

梁某诉某科技公司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5年6月29日，原告梁某在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信息时，系统生成并输出不准确信息。原告认为生成的虚假信息对其报考决策造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并承诺对其进行赔偿，遂诉至法院。2025年12月，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周某某等因“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3年7月到2024年3月期间，被告周某某等六人在国外社交平台上创建并运营“开盒”频道，获取数额不等的非法利益。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特点、主观恶意程度等因素，并结合部分行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具体情况，酌情确定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内容有删减，标题略有调整)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